

閱卷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國文科目作文<u>題型</u>之評閱，參照下列項目綜合評定之，<u>並得視考試性質、類科、等級變更之</u>： 一、<u>旨意詮釋</u>。 二、<u>見解</u>。 三、<u>文詞、標點</u>。 四、<u>結構</u>。 國文科目測驗<u>題型</u>以電子計算機評閱。 <u>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題型</u>，得依考試性質、類科、等級<u>訂定評分方式及項目</u>。	第二十五條 國文科目<u>採測驗式試卷</u>作答者，以電子計算機評閱。 國文科目<u>採申論式試卷</u>作答者，其作文、公文、翻譯部分之評閱，<u>依配分比例參照下列項目綜合評定之</u>： 一、<u>作文</u>： (一) 旨意詮釋。 (二) 見解。 (三) 文詞。 (四) 結構。 (五) <u>書法、標點及試卷整潔</u>。 二、<u>公文</u>： (一) <u>內容及用語</u>。 (二) <u>程式</u>。 (三) <u>書法、標點及試卷整潔</u>。 三、<u>翻譯</u>： (一) <u>題意詮釋</u>。 (二) <u>文詞</u>。 (三) <u>書法、標點及試卷整潔</u>。 前項評分項目，得視考試性質、類科、等級變更之。	一、現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本規則分章所定試卷之評閱類型，係先申論式，次測驗式，爰調整為第二項。 二、現行第二項調整為第一項。自一百一十二年起，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國文科目已刪除列考公文，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刪除列考「國文（作文與翻譯）」科目，爰本項刪除「公文」、「翻譯」及其評定項目。另現行國家考試專業科目之試卷與國文科目之試卷封面均列有應考人注意事項，二者內容並無不同，有關「書法」及「試卷整潔」應無需特別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國文科目未來或有新增題型之可能，爰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六條 同一等別、科別之國文試卷由三位以上委員分別評閱時，評閱前應召開公評會議，依前條<u>第一項</u>所列項目共同	第二十六條 同一等別、科別之國文試卷由三位以上委員分別評閱時，評閱前應召開公評會議，依前條第二項所列項目共同	一、第一項配合前條項次調整修正。 二、配合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自一百一十二年起不再列考公文，爰修

商定評分原則。 前項國文試卷公評時，應先抽選若干試卷作為試評卷，就作文部分評定分數，採上、中、下三等制，必要時每等復分上、中、下三級，作為評分之標準。	商定評分原則。 前項國文試卷公評時，應先抽選若干試卷作為試評卷，就作文、<u>公文</u>部分<u>分別</u>評定分數，採上、中、下三等制，必要時每等復分上、中、下三級，作為評分之標準。	正第二項，將「公文」一詞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所定施行日期已屆，爰予以刪除。